

提醒消費者注意折合桌之使用安全

鑒於折合桌曾發生多起兒童傷亡之意外事件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開會討論，該局已於去(108)年 10 月 1 日公告，將自本(109)年 7 月 1 日對垂直交叉折合式支架，且使用高度 60 公分以上之折合桌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，以維護消費者安全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及使用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購買時應檢視折合桌有無完整之商品標示、使用說明及保存方式；又本年度 7 月 1 日以後生產之折合桌，則應注意標示貼有應施之商品檢驗標識。
- 二、安裝時應注意裝置說明，務必切實安裝；尤其是鎖定裝置應確實嚙合，以免桌子瞬間折合，造成意外。
- 三、擺置物品於桌面，應考慮其平衡穩定性，避免因偏移而造成物品掉落情事。
- 四、使用時，應禁止孩童攀爬嬉戲；收納後應放置安全區域，勿於其上堆放重物或雜物，以致翻倒而引發意外。
- 五、老舊折合桌如有安全虞慮時，應即時淘汰。
- 六、行政院消保處並提醒消費者，如發生消費糾紛時，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進行線上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附註：

商品標示法

第 9 條規定：「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商品名稱。
- 二、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- 三、商品內容：
 - (一)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- (二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
- 四、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- 五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

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，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。

前項原產地之認定、標章之圖樣、推廣、獎勵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 條規定：「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有危險性。
- 二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。
- 三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。」